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根据《2021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政策》、《2021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通知》和《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以下简称“网安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制定如下。

一、网安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政策的制定与解释，以及复试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学院执行院长

成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 二、复试名单确定的原则

1、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分数线为总分320分，单科线同教育部划定的分数线；电子信息专业分数线为总分315分，单科线同教育部划定的分数线。

根据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初试成绩总分达到以上最低成绩要求的考生，为网安院上院线考生。

2、网安院实行差额面试，每个专业各研究方向单独确定该方向可参加复试的最低分数线、复试名单与缺额信息。各研究方向组线不得低于网安院专业院线。确定规则如下：

(1) 初试符合院线考生数超出拟招生人数130%的研究方向组，按第一志愿报考本组考生初试总分由高到低130%左右确定复试名单，即该组复试总人数=拟招生人数（不含推免生） $\times$ 130%（四舍五入）。若拟招生人数 $\times$ 130%（四舍五入） $<$ 1人，则按1人计；若130%处有多名同分考生则一起进入该组复试名单。

(2) 初试符合院线考生数不足拟招生人数130%的研究方向组，可与复试前进入学院复试名单但未进入报考第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名单的考生进行双向选择，双向选择时间截止后未确定复试方向的考生，由学院根据各研究方向复试人数统筹分配。缺额人数=拟招生人数（不含推免生） $\times$ 130%（四舍五入）-上院线人数。

3、复试研究方向调整流程：考生登录系统（网址<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FsfxTzSignin.aspx>）查看能否进入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名单，对于初试符合院线但未进入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名单的考生，可查看其他缺额研究方向联系信息，并进行双向选择。双向选择时间为：3月26日至3月29日晚上11:00。双向选择时间截止后，学院审核入选名单，未确定复试方向的考生，由学院根据各研究方向复试人数统筹分配。导师组下达复试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视同放弃参加复试。

4、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照学院的专业复试分数线，总分降20分，单科分数线不变。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网安院本年度硕士招生不接收调剂，不实施破格录取。

### 三、复试、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和网址

#### 1、复试

- (1) 3月27日前公布各个专业研究方向缺额信息。
- (2) 3月31日前公布复试名单。
- (3) 复试结束后5天内 在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
- (4) 学院官方唯一信息发布网址：<https://scss.bupt.edu.cn/>

2、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http://yzb.bupt.edu.cn/>）公布。

### 四、复试流程

#### （一）、缴纳复试费及资格审查

##### 1、缴纳复试费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3月26日起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缴纳复试费，费用标准为100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 2、提交材料

考生缴纳复试费后通过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jpg、pdf和zip）：

- (1) 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学籍学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往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

进修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课程的成绩单，或通过自学修完所报考专业本科段课程的自我介绍；

两名具有副高职（含）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各一封；

相关专业报考的附加条件中的相应材料证明；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7) 报考学院在系统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网安院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 3、接收复试通知

网安院于3月30日前通过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需在3月31日晚24:00点前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接收复试通知确认。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码。点击“我已阅知复试相关信息”，打印复试通知，完成确认过程，视为收到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学院不再另发纸质复试通知书。

#### （二）、网络远程复试

##### 1、需要准备的物品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3) 打印《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bupt.edu.cn/content/content.php?p=2\\_1\\_490](https://yzb.bupt.edu.cn/content/content.php?p=2_1_490) 点击下载）；

(4) 复试通知书（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 <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 下载）。

##### 2、复试考核

(1)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首选平台为“腾讯会议”（见附件：腾讯会议双机位操作方法），备选平台为ZOOM。考生须提前安装复试平台，并做好复试前软硬件测试，提前阅读《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https://yzb.bupt.edu.cn/content/content.php?p=2\\_1\\_490](https://yzb.bupt.edu.cn/content/content.php?p=2_1_490)）。

##### (2) 远程复试所需硬件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根据以下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学院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和演练（具体时间另通知）。

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要2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面试设备（主机位）一般应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带有摄像头和麦克），从正面拍摄；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为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pad等（须有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约45度角位置拍摄，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和主机位屏幕，复试过程须关闭音频；

▶确保有线宽带、wifi、4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面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资料、电子设备等。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3) 复试采取在线面试形式。面试包含政治面试和专业面试，于4月3日进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政治面试不作量化，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面试主要考核外语听说和利用专业学科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具体流程和考场安排参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安排》（相关安排请关注网安院网页通知）。

(4) 考生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综合评定给出，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最终复试成绩。

(5) 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采用远程网上方式，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测试网址：<http://psychology.bupt.edu.cn/>。具体流程请点击查看《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研究生复试学生心理测量操作步骤》。

(6) 体检：取消复试阶段体检（含推免生），9月新生报到时统一组织体检。

复试期间，如遇设备紧急问题，请联系学院负责老师，电话15811044573。

考务问题，请联系学院教务老师01062283635（工作日上午8:00-下午5:30），其它时间请发邮件wayjw@bupt.edu.cn。

## 六、复试比例

1、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综合面试成绩占90%，英语成绩占10%（由各复试小组评定）。

2、复试成绩占入学总成绩的40%。

## 七、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入学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初试满分 ÷ 100) × 初试权重 (60%) + 复试成绩 × 复试权重 (40%)

## 八、各专业新增招生人数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新增21人，电子信息专业新增6人。

## 九、考生接待电话和学校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 1、考生接待电话：01062283635（工作日上午8:00-下午5:30）
- 2、研招办受理考生投诉的邮箱、电话：yzb@bupt.edu.cn、010-62285173；
- 3、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举报电话：01062281998；

## 十、录取工作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原则相同：各招生方向在核查政治面试合格与否、复试成绩及格与否的基础上（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根据招生计划按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 十一、其他

- 1、一旦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2、学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有此情形的考生，应在复试期间主动告知报考学院。

本规则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年3月24日